## 第三标包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 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 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78\_人,营业收入为\_ 3672.7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228.822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泰庆等 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月21日

说明: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 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 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 、填写的 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